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培欣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股份变动性质：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持股比例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包括：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懋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华盛	指	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懋东阳	指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培欣
富创优越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涸锐科技	指	深圳市涸锐科技有限公司
富创壹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创贰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创叁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创肆号	指	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姚培欣、曾华、朱惠棉、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车固勇、余乐、王吉英、张开龙、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翁金龙、程艳丽、邢晓娟、黎树发、肖彬、陈平、许贵、周子琰、薛秦刚、戴雅婷、朱宇明、童甜、刘湘敏、杨惠、高启助、张成宝、刘月彬、孙树彤、朱娅丽、李敏、叶姗、李天杰、邱菊云、秦金、喻娥、唐红玲、黄晓莉、黎钊、邹凤微、邓华良、黄惠、朱向东、陈茜昵、夏扬才、刘慧、刘娟、曹勇、周朝义、张志成、曹琳丹、白涛、傅丹共 57 名自然人、富创肆号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富创优越 9.93%股权、涸锐科技 100%股权、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 100%出资份额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支付）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富创优越 9.93%股权、涸锐科技 100%股权、富创壹号 100%出资份额、富创贰号 100%出资份额、富创叁号 100%出资份额，并向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培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1975*****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向姚培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富创优越直接及间接股权，进而导致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 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 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 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涵锐科技 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壹号 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 0.10%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富创贰号 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 0.10%出资份额；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 44 人合计持有的富创叁号 99.90%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 0.10%出资份额；6、向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新材料及先进制造科技企业，产品线覆盖汽车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以及安全带等被动安全系统部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购入优质资产，拓展高速率光模块、高速铜缆连接器等高可靠性复杂电子产品核心组件的智能制造业务，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业务资源整合和全球化布局，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变动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 57.84%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有上市公司 26,468,835 股，预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募）公司总股本的 6.7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募)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东阳华盛	49,228,260	14.96	49,228,260	13.55	81,150,407	20.53
2	姚培欣	-	-	26,468,835	7.28	26,468,835	6.70
3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79,832,257	85.04	287,679,119	79.17	287,679,119	72.78
合计		329,060,517	100.00	363,376,214	100.00	395,298,361	100.00

注：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无论是否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东阳华盛，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向姚培欣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富创优越直接及间接股权，进而导致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富创优越的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量	
富创优越 8.968554%股权	65,291,073.12	167,891,330.88	5,633,937	233,182,404.00
涸锐科技 99%股权	155,457,229.36	520,443,767.84	17,464,555	675,900,997.20
富创壹号 29.704128%出资份额	18,734,819.61	74,939,278.42	2,514,740	93,674,098.03
富创贰号 23.341073%出资份额	6,374,244.27	25,496,977.01	855,603	31,871,221.28
富创叁号 4.175608%出资份额	4,639,051.82	-	-	4,639,051.82
合计	250,496,418.18	788,771,354.15	26,468,835	1,039,267,772.33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的发行对象为：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刘国东、高家荣。

上述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出资份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沃克森评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富创优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1,318.2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富创优越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确定为 26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150,383.53 万元。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交易均价类型	均价	交易均价×80%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6.42	29.13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36.36	29.09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34.07	27.26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29.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text{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 + K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K 为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6), 因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9.80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 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新股发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受限的情况。

交易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相关交易对方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 交易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 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因标的公司未能达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姚培欣、谭柏洪、曾华等 13 人有关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

绩承诺指标而导致需向上市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前述锁定期届满且股份解禁后，相关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24 年 9 月及 10 月，上市公司子公司华懋东阳分别受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富创优越 7.88%及 3.99%的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7,484.00 万元及 3,793.00 万元，合计 11,277.00 万元。2025 年 4 月，依据各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以及富创优越 2024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华懋东阳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了补充股权转让价款 1,200.00 万元。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排。

八、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非现金资产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富创优越 9.93%股权、涵锐科技 100%股权、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富创叁号 100%出资份额。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1 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

第 1781 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70 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69 号)，本次评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富创优越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涸锐科技的全部权益价值，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和富创叁号的合伙人份额价值进行评估并作为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评估增值率
富创优越 100%股权	52,978.34	261,318.29	208,339.95	393.25
涸锐科技 100%股权	5,743.43	68,622.23	62,878.80	1,094.80
富创壹号全体合伙人份额	2,632.77	31,695.46	29,062.69	1,103.88
富创贰号全体合伙人份额	1,139.73	13,723.65	12,583.91	1,104.11
富创叁号全体合伙人份额	1,139.01	11,197.13	10,058.12	883.06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富创优越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1785 号）所载评估值 261,318.29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由于涸锐科技、富创壹号、富创贰号和富创叁号为富创优越持股平台，除持有富创优越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本次交易的实质为直接及间接购买富创优越剩余 57.84%股权，按交易对价合计 150,383.53 万元折算对应富创优越 100.00%股东权益作价为 260,000 万元，不超过富创优越 100.00%股权评估值。

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九、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第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培欣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方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姚培欣、谭柏洪、曾华等13人有关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臧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培欣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股数量: <u>0</u>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u>0%</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u>26,468,835</u> 股, 占公司权益股份比例: <u>6.70%</u> (含配套融资)。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主动增加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其他 ☐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姚培欣

2025 年 9 月 29 日